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采购字〔2016〕2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科研经费或者使用各类专项经费预算中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与科研仪器设备配套使用实现科研用途所必需的配件、耗材及软件。

第三条 学校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提高效率、满足需求的原则，通过分级放权、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等“放管服”相结合方式，进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分为学校集中采购和学校各单位分散采购两种组织方式。学校集中采购是指在学校集中采购平台开展的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的采购活动；学校分散采购是指由学校各单位或课题组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应实行科学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部门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用户单位，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技术性事项，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计划和预算申报、前期论证等准备工作；

（二）确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三）组织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工作，负责分散采购合同拟订、备案和合同履行工作；

（四）审核科研仪器设备集中采购合同文本中技术条款，组织合同洽谈、参与合同审签，并负责合同履行；

（五）参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验收，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反馈工作。

第七条 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对科研项目申报、投标、洽谈等过程中涉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校财务部负责安排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经费预算并进行上报审批，核实拟实施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经费。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负责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 50 万及以上）采购项目论证和外贸合同签订，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和验收反馈工作。

第十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二）负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填报；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报备等事项进行初审和报送；采购信息发布；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等；

（三）实施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

（四）指导学校各单位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工作。

第三章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必须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不得将集中采购限额及以上项目拆分进行分散采购。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行分层分级管理。按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预算金额分为四个层级：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含）—50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标准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标准规定公开招标限额及以上采购项目。

（一）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学校用户单位进行分散采购，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各用户单位制定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要求，按照货比三家原则集体确

定供货商(详见附件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用户单位负责人审核采购合同(合同范本详见附件三)并签字盖章后,按照要求填写合同备案表(附件一)报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加盖“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合同专用章”。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分散采购项目的责任人,对采购工作负全责,对分散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将采购过程资料存档备查。

(二)预算金额 20(含)-5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在学校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集中采购。学校电子化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的原则是在满足技术要求、商务条件基础上,价格低者作为成交供货商。如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用户单位对电子化采购平台采购结果有异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详细评审并确定成交供货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定期审核学校电子化采购平台上注册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和履约能力,并进行分类和动态管理。

(三)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标准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采购方式,充分运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以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服务效果。

(四)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标准规定公开招标限额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中央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

准和公开招标标准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各用户单位使用以市场委托或投标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限定）但科研需要采购仪器设备的，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协商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等保密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审计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监察部负责对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执行有关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适用范围、方式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学校各单位分散采购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第十八条 学校监察部应及时受理单位或个人对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检举；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查阅有关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参与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为《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武大采购字〔2014〕1号）的配套文件，《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与之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备案表

分散采购用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通用仪器设备（ ）专用仪器设备（ ）其他（ ）		
资金来源			
采购过程 记录	参与采购供货商（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成交价格		成交供应商
	采购专家小组成员签字：		
备案承诺			
1. 本单位对所有申请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本单位严格按照集体决策程序，维护学校利益，规范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登记备案记录			
合同盖章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 1、此表和需要备案合同一并递交，完成备案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留存合同一份。
- 2、分散采购金额 5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需要进行合同备案；5 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签订合同，财务部根据发票、资产登记等票证进行付款等。

附件 2

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操作规程

为加强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管理，规范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程序，完善学校采购与招标分级管理运行机制，根据《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武大采购字【2014】1号）、《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范围：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及以下科研仪器设备项目。

二、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为分散采购项目直接责任人，应参与分散采购的全过程，各单位分管采购与招标工作负责人对分散采购项目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三、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程序：

1、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经办人（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进行前期调研，制定科研设备技术要求，拟定采购文件。

2、各分散采购用户单位按照需要成立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采购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 1 人），按照货比三家原则集体确定成交供货商，采购结果（成交价格、成交供货商）须经专家小组签字确认。

3、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应该具有专家论证报告方能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数量不少于三人。

4、分散采购完成后，各单位按照《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国内合同范本》或《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进口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范本》拟订合同或协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用户单位负责人审核采购合同并签字盖章后，按照要求填写《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备案表》报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合同登记并加盖“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合同专用章”。

5、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过程资料须留档，学校审计处、监察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将定期抽查。

6、分散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到货后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验收，并办理相关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四、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3

1: 20 万元以下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范本)

甲方: 武汉大学

招标编号: 号

乙方:

合 同 号: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 进口设备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 xxxx 设备及附件,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商	配置及技 术指标	数量	单价	总 价
合计 (大写): CIF 武汉 美元						

2、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 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 以利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

3、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xx 个月。

4、甲方付款方式为:

(1) 合同金额在 1.5 万美元以下,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T/T);

(2) 合同金额在 1.5 万美元以上采取信用证方式 (L / C), 签订合同后开出 90% 信用证, 见单即付, 余额 10% 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采取电汇或其他方式支付。

5、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 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 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或退货。

6、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的科室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

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货物由甲方组织验收。

7、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8、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按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承担交通、生活、住宿费等。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是××××××××，联系人为×××。

9、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10、甲、乙双方如有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惯例执行。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

12、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用中文名钢笔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大学（学校合同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20 万元以下国内科研仪器设备购销合同书（范本）

甲方：武汉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第二条 武汉大学 xxxxxxxxxxxx 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 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总 价 （元）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仟×佰×元整（¥00000.00）						

第三条 质量规定

- 1、按清单验收。
- 2、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年 月 日前交货，地点：武汉大学××单位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仟×佰×元整（¥00000.00）。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壹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90%款，余额 10%作为质保金，甲方正常使用半年后付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后，公司负责在 12 小时内（市内）、24 小时内（市外）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消耗品除外）。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保证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若按本合同规定，甲方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按经济合同法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武汉大学（学校合同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